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烟卫政法〔2019〕11号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建立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制度的通知

委直各单位、委机关相关科室：

为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聚焦五大领域加快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烟发〔2019〕16号）《烟台市深化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的措施》（烟职能办〔2019〕1号）和《关于建立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烟政管办〔2019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在全委建立政务服务事项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工作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条件

各单位（科室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，在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个别申请材料因暂未准备、尚未获取等原因，临时、短期缺失的情况下，经申请人同意，可启动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工作机制。

二、容缺范围

（一）营业执照等企业资质证明，以及企业法人代表或申请人身份证明等；

（二）企业内部人员资格证书及内部配套管理的计划、方案、制度等；

（三）政务服务事项不同阶段中，在前阶段已提交过的申请材料；

（四）由多个部门（科室）依次进行办理的事项中，在申请后一事项时，需提交的前一办理结果；

（五）涉及技术审查的政务服务事项，相关技术审查要件以外的其他材料；

（六）其他不影响审查环节工作正常开展的申请材料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人提出启动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工作程序，工作人员审查该事项是否符合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制度适用条件。如符合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该事项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以及可“容缺受理”材料。

（二）告知。工作人员出具《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告知

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，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时限、不补齐后果等事宜。补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该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；因申请人原因未在承诺办理时限内补齐的，办理时限后延、但不得超过法定办理时限届满之日，且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不承担“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”责任。

（三）承诺。申请人填写《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2），承诺补齐材料时限、知晓不补齐后果等事宜。

（四）受理。工作人员按照正常程序受理申请。

（五）办理。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齐“容缺”材料，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限和方式予以办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在申请人首次提交材料缺失的情况下，各单位（科室）工作人员应主动核对缺失材料是否属于可“容缺受理”范畴，并主动告知申请人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工作制度。

（二）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科室负责梳理本科室（单位）“容缺受理”材料清单，并在部门网站公示。涉企审批事项要实行 100% “容缺受理”。

（三）各单位（科室）要从企业群众办事角度出发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持续扩大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制度适用范围。

（四）各单位（科室）要在“容缺受理”的基础上，结合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，继续探索“容缺办理”工作制度。

- 附件：1. 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告知书（模板）
2. 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承诺书（模板）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19年12月18日



附件 1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告知书（模板）

_____（申请人）

经审查，同意您办理_____事项启用我委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制度的申请。除可“容缺受理”材料外，其他主要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委予以受理。请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以下材料补齐：

1. ××；

2. ××；

… …。

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，我委将在办理时限届满后作出不予办理决定。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 年 月 日

附件 2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告知书（模板）

依据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制度有关规定，我承诺办理_____事项主要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，对可“容缺受理”的_____等件材料，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补齐，并知晓在承诺时限内不补齐所承担的“审批机关在办理时限届满后作出不予办理决定”等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20 年 月 日

